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37 及 AB0338

（合併聆訊）

---

盧二狗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及

盧壽生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年3月4日

判決日期：2017年3月24日

---

**判決書**

---

**判詞**（由主席杜偉強先生、委員區倩嫻女士、委員陳曼詩女士、委員歐栢青先生及委員江子榮先生作出）：-

**引言**

1. 個案 AB0337 為上訴人盧二狗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AB0337 決定**」<sup>1</sup>）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盧二狗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90083V）（「**AB0337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AB0337 船隻對盧二狗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2. 另一個案 AB0338 為上訴人盧壽生先生對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AB0338 決定**」<sup>2</sup>）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盧壽生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90082V）（「**AB0338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AB0338 船隻對盧壽生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盧二狗先生及盧壽生先生明確表示同意<sup>3</sup>兩宗上訴於 2016 年 3 月 4 日合併聆訊，因為據上訴人稱，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兩艘漁船以「雙拖」形式並行作業。

###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4.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6.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

---

<sup>1</sup> AB0337 聆訊文件冊第 88 頁

<sup>2</sup> AB0338 聆訊文件冊第 88 頁

<sup>3</sup> AB0337 聆訊文件冊第 311 頁及 AB0338 聆訊文件冊第 312 頁

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7.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8.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sup>4</sup>。
9.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5</sup>。

## 上訴理據

10. 兩名上訴人在上訴中聲稱<sup>6</sup>：

- (1) 他們的拖網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20-30%（個案 AB0338）及 30%（個案 AB0337）；
- (2) 天氣不好時或緊接颱風前後，他們在長洲、蒲台島和果洲群島附近作業；
- (3) 特惠津貼金額 150,000 元太少且不公平，因為他們實際有 20 至 30%（個案 AB0338）及 30%（個案 AB0337）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1. 在一份由盧二狗先生簽署、蓋有其中文圖章及一個簡單十字、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6 日的陳述書<sup>7</sup>中，盧二狗先生稱，2009 年至 2013 年上訴信當日，AB0337 船隻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以橫瀾頭及蒲台島一帶為

---

<sup>4</sup> 財委會文件第 5-10 段

<sup>5</sup>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 10 段

<sup>6</sup> 聆訊文件冊 AB0337 第 3 頁及 AB0338 第 3 頁

<sup>7</sup> AB0337 聆訊文件冊第 269 頁

主。他在陳述書中未有詳述在該處作業的時間比例。他還聲稱近期在香港水域附近可捕得的漁獲量減少了。因此，他迫不得已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現在，他年紀漸大，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一步。政府因此應給予他合理補償，以彌補禁拖措施令他再無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之損失。一份由盧壽生先生簽署的完全相同的陳述書也被呈為個案 AB0338 的證供<sup>8</sup>。

12. 盧壽生先生在一份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1 日<sup>9</sup>的陳述書中稱，他無法援引任何證據證明他所聲稱的有 20 至 3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是其聲稱的比例反映了事實。他稱，在颱風前後或風浪大的時候，他都在香港水域作業。他質疑工作小組所依賴的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他還稱他選擇僱用未有許可進入香港或在香港水域工作的內地漁工。他說即使他在香港水域作業，他的漁船大部分時間都停泊於伶仃島和桂山島等內地漁港。由於他的漁工未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他會避免停泊在香港的避風塘。

## 上訴聆訊

13.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 (1) 盧壽生先生親身處理其上訴；盧壽生先生還代表盧二狗先生處理盧二狗先生的上訴；及
-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和梁懷彥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14. 上訴人未有提交有關出售漁獲、燃油開銷或冰塊支出的文件證明。

15. 盧壽生先生口頭作供，進行了口頭陳述並向工作小組代表提出了問題。另一方面，盧二狗先生缺席聆訊。

16. 盧壽生先生的口頭證供概述如下：

- (1) 他無法說明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

---

<sup>8</sup> AB0338 聆訊文件冊第 269 頁

<sup>9</sup> AB0338 聆訊文件冊第 265 頁

- (2) 兩艘漁船上分別有 7 名內地漁工<sup>10</sup>，均未獲許可在香港水域工作；
- (3) 內地漁工可在內地港口下船；
- (4) 每艘漁船僅剩兩名可在香港水域工作的漁工時，則這兩艘雙拖漁船無法作業；每艘拖網漁船無法在只有兩名漁工的情況下作業；若只有兩名漁工，僅能在香港卸下少量漁獲。

17. 盧壽生先生在口頭陳述中辯稱，僅因工作小組在海上巡查或調查時從未在香港水域見到他們，並不一定表示上訴人未有 3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還辯稱，同樣地，漁船有大功率引擎並不一定表示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 判決和理由

18. 經仔細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兩宗上訴。
19. 毫無爭議<sup>11</sup>，兩艘漁船是鋼質結構的雙拖漁船，長度分別為 38.22 米及 38.23 米，各自的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1,193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92.24 立方米。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陳述及分析，即此類漁船可以到離開香港較遠的水域作業。
20. 盧壽生先生在聆訊中承認，每艘漁船有 7 名未獲許可在香港水域工作的內地漁工。如無上述漁工，則只剩兩名漁工在每艘船上，不可能操作該兩艘雙拖漁船。因此從其證供中至少可以合理推斷，上訴人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21. 盧壽生先生在聆訊開始時承認，他無法說明兩艘漁船有多少比例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此理據本身就足以讓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因為上訴人有責任證實他們的案情。
22. 此外，委員會仔細審視了工作小組作出決定的理據，特別是在聆訊文件冊的

---

<sup>10</sup> 聆訊文件冊 AB0337 第 39 頁及 AB0338 第 39 頁

<sup>11</sup> 聆訊文件冊 AB0337 第 13 頁及 AB0338 第 13 頁

答辯人陳述書乙部、丙部及丁部中所述的理據。例如，上訴人持有內地當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巡查記錄顯示未在海面上目睹，也很少在避風塘目睹上訴人的漁船，以及上訴人的人手安排情況。

23. 經考慮所有證據，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證實其船隻有 20 至 30% 或所要求的最低限度<sup>12</sup>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不論是 10%、20%、30% 或其之間的任何比例，均無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有責任說服上訴委員會接納其案情，但他們未能做到。他們質疑工作小組在聆訊文件冊的答辯人陳述書乙部、丙部和丁部中所述的理據也未成功。有關船隻未被見到並不等於未有在香港捕魚的論點並不穩妥。上訴人應明確證明他們確實在香港水域作業達到了所稱的程度。
24. 最後，作為結束語，上訴委員會希望聲明，不論盧壽生先生在聆訊時展現的行為和態度如何，委員會對上訴的判決都不會受到影響。

## 結論

25.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宗上訴。工作小組沒有要求訟費，因此委員會也不就本上訴作出有關訟費的命令。

---

<sup>12</sup>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都符合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附件 III 中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聆訊日期： 2016年3月4日

聆訊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杜偉強先生，BBS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個案 AB0338 上訴人盧壽生先生親身出席聆訊，並作為個案 AB0337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出席，該上訴人缺席聆訊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